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胶州市农业农村局胶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乡土文化能人(非遗秧歌传承)培训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明霞农场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明霞农场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明霞农场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明霞农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